

# 西京学院文件

西京校人〔2017〕46号

---

## 关于评选2016-2017学年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各院系、书院，各中心（部）、处室：

根据《西京学院教职工评优评先管理办法》（西京院〔2016〕45号），现启动2016—2017学年校级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活动，并在2017年教师节予以表彰。现将评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：

（一）范围：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，岗位工作满三年。

（二）名额：

1. 校级教学名师：不超过3人。
2. 优秀教师：评选来校从事教师岗位工作满三年人数的10%左右。
3. 优秀辅导员：评选一线辅导员岗位工作满三年人数的10%

左右。

4. 优秀教育工作者：含教学、学生、行政管理岗位干部、实验室管理员。评选来校工作满三年人数的 8%左右，尽量向教学、学生系统岗位人员倾斜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及程序

参照《西京学院教职工评优评先管理办法》（西京院〔2016〕45号）执行。

## 三、评选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17年8月18日前，各单位将各类候选人名单及申报材料（见附件）报相关职能部门，凡不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报送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1. 校级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：学院及本科系报教务处；高职系报教务二处。

2. 优秀辅导员报大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。

3. 优秀教育工作者报人事处。

（二）2017年8月21-25日，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选，评选结果提交校务委员会审定。

（三）2017年8月28日-9月1日，校务委员会确定后，公示评选结果，无异议下发文件。

（四）2017年9月10日前，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表彰奖励先进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希望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坚持评选条件和程序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西京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 
2. 西京学院优秀教师审批表  
3. 西京学院教学名师培养计划申请表



2017年8月14日